

## 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24487B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本辦法補助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如下：
- 一、設置廚房：
    - (一)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。
    - (二) 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、國小部。
  - 二、辦理午餐：位於山地、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  
前項第一款所定設置廚房，包括新建、重建及改善廚房。
- 第三條 本部得視財力狀況，補助前條學校設置廚房或辦理午餐；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- 一、設置廚房：
    - (一) 新建或重建廚房所需建物、設施及設備：學生未滿一千人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；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。
    - (二) 既有廚房建物、設施及設備之改善：學生未滿一千人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；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  - 二、辦理午餐：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（包括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心障礙）等經濟弱勢學生補助午餐費，每名學生午餐每餐新臺幣四十五元，以全年上課日二百天計算。
- 第四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學校申請補助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擬具計畫書，向本部提出。
- 前項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學校辦理午餐沿革，包括學校班級數、學生數、供餐方式及未來規劃。
  - 二、既有廚房者，應包括建物或設施、設備之分析。
  - 三、供餐收支評估分析；廚房屬新建或重建者，並應檢附設計及配置圖說；屬現況改善者，並應檢附改善項目及原因。
  - 四、新建、重建或改善之執行進度。
  - 五、預期效益。
  - 六、經費概算需求明細表。
  - 七、學生名冊。
- 學校已就供應午餐領有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，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相關補助。學生已領有與補助午餐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。
- 第五條 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，審查前條申請案；必要時，得至學校實地勘察。申請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後，應通知學校。

前項補助金額之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，學校應擬具計畫書修正案，報本部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
第 七 條 本部得至學校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。

學校執行本辦法之補助有違反法令或計畫書者，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；已撥付者，得命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